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經四次修正，茲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社家幼字第一〇五〇六〇〇五三四號函，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及規範寄養家庭之資格，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有關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之規定。